

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检验
楼建设项目6-8层实验室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六章 图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检验楼建设项目6-8层实验室装修工程已由漯发改社会【2020】5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地方自筹，招标人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检验楼建设项目 6-8 层实验室装修工程

2.2 工程概况：本次施工内容包含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检验楼 6 至 8 层实验室隔墙安装、墙面、楼面、吊顶装饰装修、配套设施、暖通、强电、给排水、供气等，装修面积约 2200 平方米；投资额约 700 万元。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建设地点：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日月潭路与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www.xyhn.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办理公共资源 CA 数字证书，并在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具体操作参见：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平台登录—主体库中的操作手册。

4.2 完成企业库注册后，请于 2024-03-14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04-03 09:30:00，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完成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未按规定从“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工程建设栏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04-03 09:30: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保证金的缴纳并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2 根据本章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2.0 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 0 时至项目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不见面 2.0 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选择登录身份进行登录签到或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工程建设交易平台（<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点击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2.0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截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将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录入并交互发布于《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 系 人：宓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56089

联系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野 韩剑 张刚

联系电话：13343675199 18503950107 13017611110

联系地址：漯河市工商联大厦 5 楼

监督单位：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5-3163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 系 人：宓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56089 联系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野 韩剑 张刚 联系电话：13343675199 18503950107 13017611110 联系地址：漯河市工商联大厦5楼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检验楼建设项目6-8层实验室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日月潭路与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1.1.6	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本次施工内容包含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检验楼6至8层实验室隔墙安装、墙面、楼面、吊顶装饰装修、配套设施、暖通、强电、给排水、供气等，装修面积约 2200 平方米；投资额约 7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和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www.xyhn.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修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得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2)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3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采用线下转账、银行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3. 电子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开具方式：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找到相应项目进入，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保函”缴费方式进行开具电子保函申请，开具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电子保函缴纳操作说明”。 4. 线下转账缴纳时间及方式： （1）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2）缴纳方式：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找到相应项目进入，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线下转账”缴费方式，提交订单后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说明”。

		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 2：请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保证金缴纳和保函开具，避免因其他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未按时完成，造成系统匹配失败。 咨询电话：0395-2969925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2人、技术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 抽取方式：在监督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4人（业主评委1人除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或缴纳支付保障金的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证的，不再重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二)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性银行出具；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证的，由河南省建设厅备案并在本市登记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三)保函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前提交。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额度按照建设工程中标价的2%提供。(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保证人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1. 施工企业未依法及时结算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的； 2. 施工总承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非法个体承包人，非法个体承包人未能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3. 施工企业与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工资拖欠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属实并责令施工企业支付，施工企业拒付的； 4.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工资的； 5. 其它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情形。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于开标7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

		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络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10.5	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办事指南板块。 ☐ 不要求。
10.6	质量保证金	☒ 要求，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7日内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3%。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办事指南板块。 ☐ 不要求。
10.7	电子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版块。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

		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0.11	工程款在线支付	根据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及系统运行情况，做好工程款在线支付、发票在线提交事项等。
10.13	技术标是否使用暗标 评审	☒要求：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要求。
10.14	技术暗标评审要求 （适用于技术标使用 暗标的项目）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应隐藏的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文字信息等内容，投标文件的字体大小、字体格式、字体颜色、标题格式、行距等有关要求。 投标人：投标制作工具技术标签章页面有显著提示“技术标（无需签章）”。技术标为暗标且不允许签章，签章后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需删除签章！暗标技术标节点不生成水印码。 1. 排版要求：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标志和人员姓名的符号和痕迹，所有字体和图表均用黑色字体，所有字体（不含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图、大小标题）均采用国标 4 号仿宋体，页面设置为 A4 纵向；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关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图字体均采用国标 5 号仿宋体，页面设置为 A3 横向，其他附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25磅。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进行编制。对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15	招标代理费	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ds.j.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建设工程注册/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意事项：

11.3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1.3.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

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1.3.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如有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须附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承诺书
- 十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3.2.10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定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税金按9%计取。

3.2.11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2 扬尘治理费应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

3.2.13 建筑垃圾处置费按“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1 号）”执行。

3.2.1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1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数额、时间与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

相关证件等材料。

3.5.2 “财务状况”应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其他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
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五：中标公示格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招投标监督部门：

评标情况：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及依据：

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评分结果：

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加分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加分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加分业绩：

注：需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部分： 20 分 商务标部分： 50 分 综合标部分：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附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	1.5

			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1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	1.5

			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1
		施工总平面 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1
		建造方式的 创新应用实 施方案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4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 BIM等的程度	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3.5
		施工现场实 施信息化监 控和数据处 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1
		风险管理措 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	

			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 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 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实验室装修工程且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上材料未按上述要	0≤得分≤2

综合 评分 标准 30分		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企业既往项 目人员在岗 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 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 考 勤 率 -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 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 考 勤 率 -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 业 信 用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Ln （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其中最 高值为L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i=15×Ln/LMAX		0-15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n（n 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 投标人的 企业信用得分Li=6+（Ln-80）/10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n（n 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 所有有效 投标人Ln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L0，投标人市场企业 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 W_2 …… W_n), 其中最高 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注: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 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 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附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2	单项工程费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它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由投标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报告上须注明详细原因。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不一致的。

2.5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全称）：_____

发 包 人（全称）：_____

承 包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单位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项目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项目单位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 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项目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商品混凝土的混凝土搅拌站，发包人有权进入混凝土搅拌站现场查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 项目代建协议；(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和
要求；(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图纸；(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一周内或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漯河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三方共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再下浮；4、专业工程暂估价项

且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以外部分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纸质版竣工图肆套、纸质版竣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生活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安全保卫、扬尘防控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或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天给予承包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给予 20000 元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若采用履约保证金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从

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退完，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如期完成，视为履约良好，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提前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2、若采用银行保函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办理完毕，银行保函须为公司基本开户银行或四大行（建行、中行、工行、农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期限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3、若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办理完毕，工程担保公司或工程保证保险公司应在漯河市住建局登记备案，履约担保期限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4、履约担保的额度为中标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隐蔽工程的验收、材料验收等与工程质量控制有关的一切工作）、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的计算、工程款支付额的初步审核、变更签证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安全管理、扬尘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竣工资料的整理及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单位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文明城市及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开工（现场临时设施方案需经项目单位、发包人、监理审批通过并通过验收）28 日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承包人须提供相关付款手续，发包人审批后由项目单位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经监理审查通过的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投入一览表，并按规定核算、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若财政资金不到位，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发包人、项目单位违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规划放线部门向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给予 1000 元罚款；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 30%，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中雨及以上级别 5 天以上连续降雨、中雪及以上级别 5 天以上连续降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未经认可擅自使用，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样品确
认出现争议时，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按规定需要检验的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
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以及省市有关造价政策发生调整时，据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5）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关于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施工周期包含冬季、雨季时计取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据实计取；因场地狭小，现场不具备材料设备堆积，确需二次搬运时计取二次搬运费；上述三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签证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变更签证的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

（2）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4）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程中全部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需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增加而预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加、人工及材料设备费用的调增、重污染天气工地停工损失以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的增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子、电线电缆共 5 种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除上述约定调整外，其他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编制招标控制价对应项所依据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约定的调价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约定的不调价材料的价格波动。(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其他应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或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2、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涨价时不予调整，降价时予以调整。3、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省级和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规定进行调整。4、人工费调整依据为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文件。5、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为漯河市造价管理部门施工同期发布的信息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完成清单内合格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费用）的 90%，经财政审核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包人通知移交工程后，承包人仍未按照通知要求时间移交工程及工程施工资料的，发包人可暂停进行工程结算，工程质保期相应顺延，同时发包人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列入信用评价不良记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开工报告、会议纪要、施工日记、隐蔽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发包人及财政部门要求须提供的一切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由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不承担相关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责任，不补偿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相关费用。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职责，工期严重滞后。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按国家规定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1.2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过的施工组织方案执行；有违规行为的，一经调查属实，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处罚，第三次约谈公司负责人并有权终止合同。

21.3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指派到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安排并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承担在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2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1.5 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负责管理和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付款手续，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负责将相关手续送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审批后直接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因工程进度款未按时支付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21.6 项目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等进行确认。

21.7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工程结算资料。最终结算价款以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若该项工程需由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全造成结算工作无法进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应足额支付，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项目单位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果出现农民工工资不及时足额支付引起的集体上访，堵门等讨薪情况，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 10000 元的罚款。

21.9 承包人应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消防监督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消防验收申请（项目单位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负责整体工程的消防检测工作，并保证整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合格证，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承包人应积极申请消防验收，验收工作应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

21.10 因承包人与他人纠纷被起诉至法院，连带发包人被列为被告，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起诉标的额 10%的罚款，并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费、应诉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承包人未在限定期限内缴纳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1 承包人应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控责任：

（一）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四）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转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未尽事宜按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21.12 因天气管控造成停工，其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时间按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为准。因达不到《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要求而造成的停工，其工期不予顺延。

21.13 配合费是指专业分包单位要求总承包单位为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发生时由专业承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协商确定，若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按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1%-1.5%计价（不含工程设备），由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21.14 施工单位应按工程进度同步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同时配合监理单位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21.15 若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减少或取消，且减少的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款的10%时（不含1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时应扣除相应减少的金额。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项目单位、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该时间为最低保修期限，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优于该时间的，以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准，下同）；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项目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单位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为代建工程，发包人将项目移交项目单位后，承包人须向项目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项目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项目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
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不适用，发包人不提供）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小计：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_____

一、三方的责任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1 发包人及项目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项目单位、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承诺书
- 十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在公示期结束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开工工期延后，我方将承担全部损失。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_____ 2、规 费 大写：_____¥：_____ 3、增值税 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大写：_____¥：_____ 5、专业暂估价 大写：_____¥：_____ 6、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_____ 不含1、2、3、4、5项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企业情况对所要求证件可自行删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备注写清楚是作为企业业绩或者项目经理业绩。

2、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承诺书

（一）扬尘防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6】17号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_____的施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签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十二、其他材料